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 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, 其所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時,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,並於轉換之資 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。

第五條 (刪除)

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,應檢附下列文件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;其公司登記證明、 有限合夥登記證明、商業登記證明、工廠登記證明或特 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。但依相關法令規定,免辦工廠登 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,免附。
- 三、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明細表正本。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(以下簡 稱審查標準)申請聘僱外國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免 附:
 - (一)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。
 - (二)從事家庭幫傭工作、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。
 - (三)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。
 - (四)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。

四、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
五、求才證明書正本。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 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,免附。

六、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。

七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

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。

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 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(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)從事旅宿 服務工作,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、旅館業 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。

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,免附第一項第二款、 第三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。

- 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,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 辦理:
 - 一、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,在招募許 可函有效期間,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。
 - 二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,且與外國人原 從事同一工作類別,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 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。
 - 三、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,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。
 - 四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,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。
 - 五、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 國人人數,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, 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,經招募無法滿 足其需要者。

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七款所定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,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一款及第 三款規定順位辦理;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 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(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),及畢 業僑外生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所定旅宿服務工作,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順位辦理。

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,申請接續聘僱

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,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
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,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。

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,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。 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,應重新辦理登記。

- 第八條 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,以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- 一、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資格之雇主申 請接續聘僱。
 - 二、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 害人。
 - 三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

看護工、家庭幫傭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,視為同一工 作類別。

第十一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登錄 必要資料之翌日起六十日內,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 業。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,得延長轉換 作業期間六十日,並以一次為限。

> 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、委託管理人、親屬或被看護 者人身侵害,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,其申請延長轉 換作業得不受前項次數限制。

> 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,於轉換作業或延長轉換作業期間,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規定出席協調會議,或已逾前 二項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,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 內,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。但外國人有特 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> 前項原雇主行蹤不明時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洽 請外國人工作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移民主管機關,辦理外國人出 國事宜。

符合第一項但書規定特殊情形之外國人,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,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間。